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號

反訴　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李信雄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岳峰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佳叡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岳恒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玲律師
反訴　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陳楷茵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反訴原告4人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當庭裁定命其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5650元，惟反訴原告4人迄未補繳，有本院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考，反訴原告4人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8

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美玟